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示范

走向法庭

任建新题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走向法庭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示范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法庭：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示范/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2
ISBN 7 - 5036 - 2261 - X

I. 走… II. 最… III. 民事诉讼 - 经济纠纷 - 审判 - 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348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 272 千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 - 5036 - 2261 - X/D·1880

定价：19.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199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香山召开了建国以来第一次全国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任建新院长明确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共同构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诉讼体系,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目前全面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的时机已经成熟。”“认真贯彻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是进一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必将载入我国法制建设的史册。”为贯彻落实第一次全国审判方式改革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4月又在上海召开了全国部分省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的召开,使我国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从点上的试验,走向全面实施阶段。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象滚滚春潮,推动着各级人民法院工作更上新的台阶。

然而,我国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并非刚刚起步。早在1988年,这一改革便开始出现。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建立,各种民事经济纠纷大幅度上升,传统的审判方式越来越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为适应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变化,调适各种利益类型的矛盾和冲突,公正高效地解决民事经济纠纷,各级人民法院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旺盛的热情进行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探索,不少人民法院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在去年7月的北京香山会议和今年的上海会议

上,这些经验经过交流和研讨,进一步得到完善和提高。这些宝贵的经验不仅坚定了从事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那些人民法院的改革信心,并为它们的完善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为其他尚未进行改革或者改革步伐不大的人民法院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方法和勇气。

香山会议和上海会议作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会议,对我国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进行了总结,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出了动员令。正是为了适应全国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使改革能有序地进行,我们编辑了本书。

首先,我们编入了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的有关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讲话和报告。这些讲话和报告包括:任建新院长、高昌礼副院长和祝铭山副院长、王怀安主任在全国审判方式改革会议上的讲话和报告;唐德华副院长和李国光副院长在上海召开的全国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座谈会上的报告和讲话;还有一些院领导在其他场合发表的有关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讲话。由于我们编辑的主题是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对上述院领导的讲话和报告我们根据主题需要,或摘录、或节选,但也有全文编入。上述讲话和报告,高度概括了近十年来我国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经验,指明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深入推进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方向。

其次,为了适应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专门组织力量拍摄了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庭审示范片。为使各级人民法院能更好地理解该片反映的庭审模式的内容,将该片的剧本也收入本书。

再次,在过去的近10年中,各级人民法院对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进行了不少有益的探索,其成果在香山会议和上海会议上得到了很好的展示。为了使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们了解它们的做法,我们将部分会议材料选入本书。在选编时我们对个别内容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删节。除两次会议的材料外,我们对报送我院的一些

好的经验材料也给予了收入。

应该说明的是,本书收入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材料,并不是我国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全部经验材料,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中还有许多值得注意的好的经验,但由于我们掌握资料的有限和本书的篇幅,不可能一一收入。挂一漏万,自然在所难免。而且,可以说这些经验也是一种探索,而不是定论。我们相信,随着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深入,当历史需要我们对改革的经验进行总结时,一定会有更多的好的经验和做法摆在我们面前。

作为编辑者,我们当然希望人民法院的法官们能以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为己任,勇敢承担起历史的重担,把这一改革进行到底。我们也希望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有密切关系的律师们,也大胆地走进改革的行列,让自己的肩膀也担负起为改革出力的责任。我们还希望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专家学者们,能将自己的聪明才智奉献给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为改革提供更多的研究成果,使我们的改革能建立在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我们还希望各种大众传媒能把自己的焦距对准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让大众更多地认识、了解与自己利益息息相关的陌生活题,并在此基础上使他们对这一改革产生更多的认同感。我们更希望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对人民法院正在进行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给予更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我们坚信,在全社会的关心下,我们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必将结出丰硕的成果!

当我们把本书奉献给读者时,我们衷心希望无论是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而殚精竭思的人们,还是在为增添自己法律知识而试图了解这一改革情况的人们,本书都能够成为他们的忠实伴侣和良师益友。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997年8月12日

目 录

前言	(1)
在全国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任建新(1)
在全国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	高昌礼(5)
在“上海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	高昌礼(10)
在全国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祝铭山(13)
审判方式改革是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在审判领域	
的重大发展	王怀安(23)
在全国法院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唐德华(29)
在全国法院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李国光(41)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探索及若干做法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52)
深化改革、努力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民事审判方式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61)
改革民事审判方式、不断提高司法水平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69)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有关情况和体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78)
立足特区法院实际,大胆改革审判方式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89)
认真实施办案规范,改革民事审判方式的几点做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庭(100)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推进审判方式改革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07)
建立四项制度,深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116)
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	
审判模式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125)
民事案件开庭审判中当庭认证的几点做法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134)
建立新的审判模式,确保司法公正高效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两级法院(140)
以加强庭审功能、举证责任、法官职责为重点,	
大胆探索审判方式改革的新思路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50)
关于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几点思考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64)
努力探索二审民事案件审判方式改革,促进办案	
效率的提高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176)
我们是如何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的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183)
完善审判机制,促进公正执法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194)
强化庭审功能,深化审判改革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

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努力推进民事二审庭审方式改革	
.....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9)
抓好“三个强化”、推进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	
深入发展.....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16)
紧紧抓住四个重点,深化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23)
一审民事案件开庭审理操作规程(试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29)
二审民事案件开庭审理操作规程(试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40)
走向法庭——民事经济案件庭审示范	
.....	杜万华(251)

在全国法院审判方式改革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任建新

(1996年7月15日)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的刑事诉讼法将于明年元月一日正式实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经过几年的贯彻执行,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试点工作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需要总结和推广的情况下召开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新的刑事诉讼法,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推进各项审判方式的改革和完善,提高人民法院的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更好地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

一、发扬连续作战作风,深入持久地进行严打斗争(略)

二、认真学习贯彻新的刑事诉讼法,推动改革和完善各项审判方式的全面开展

全国人大《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在完善刑事强制措施,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利,改革和完善庭审方式等方面作了一系列重要修改和补充,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发展,在国内外产生了深刻影响,受到良好的赞誉。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共同构成了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诉讼体系,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目前,全面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的时机已经成熟。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有利于保证严肃执法,有利于提高法官素质,有利于加强法院队伍廉政建设,归根到底是有利于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各级法院的领导和全体同志,一定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积极推进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的健康发展。

.....

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改革和完善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方式,经过近几年的试点,已经取得好的经验,有了一定的基础,各级法院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把这项工作全面开展起来。改革和完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关键是坚持公开审判,进一步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合议庭职责,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举证、质证和辩论都当庭进行,保证裁判公正。完善行政审判方式,主要是强化被告的举证责任,认真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一步健全裁判形式,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三、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七一”前夕,江泽民总书记在纪念建党七十五周年座谈会上,发表了题为《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强调指出,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素质,已经成为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高屋建瓴地深刻阐述了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以及培养、选拔干部的途径。全国法院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一定要结合法院实际认真学习“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积极贯彻落实,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要按照江泽民同志讲话的要求,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深入持久

的学习。各级法院的领导,必须从干部队伍建设的根本大计的高度,提高对加强理论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带领大家努力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头脑。要发扬党的“三大作风”,自觉联系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联系自己的工作和思想实际,坚定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这是我们做好审判工作,提高执法水平的根本保证。同时,要积极钻研业务,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全面提高法院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

要采取得力措施和各种有效方式,为广大审判人员创造锻炼提高的机会和条件。要注意在实际工作中考察干部,及时发现优秀青年骨干,并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培养,使他们努力打好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建功立业的思想根底和业务功底,迅速地健康成长。

要正确坚持党的干部政策,依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加强干部的选拔和任用。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各级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成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带头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廉政勤政,团结奋进的坚强领导集体。

要针对法院队伍建设中的实际情况,继续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加强纪律建设。各级法院的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对腐化堕落、贪赃枉法、包庇罪犯、违法乱纪的,要坚决查办,从严惩处;对敢于坚持原则、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要坚决支持,大力弘扬。要认真学习最近中组部表彰的12名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同时,要注意发现法院系统中秉公执法、无私奉献的先进人物,用他们的模范事迹教育广大法院工作人员,在法院队伍中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高尚的社会主义的理想道德、思想情操。

认真贯彻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是进一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必将载入我国法制建设史册。让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

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为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而努力奋斗！

在全国法院审判方式改革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高 昌 礼

(1996年7月18日)

同志们：

全国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经过全体与会同志的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今天就要结束了。

几天来，全体与会同志认真学习、讨论了建新同志所作的重要讲话和祝铭山副院长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了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王怀安主任的讲话。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在“严打”深入发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即将实施，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取得了许多好经验的情况下召开，是非常及时、非常重要的。一致认为，建新同志的讲话高屋建瓴，代表中央对今后全国法院的几项工作提出了十分明确的要求，强调指出了学习、贯彻新的刑诉法，全面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的重大意义和必须遵循的原则，是我们做好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

大家普遍反映，这次会议开得热烈、紧凑，内容丰富，收效很大。主要表现在：统一了认识，在深入理解建新同志重要讲话的基础上，对于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推进审判方式的改革和完善达成了共识；明确了任务，要切实完成建新同志提出的今后要认真抓好的三项工作；交流了经验，大家通过分组讨

论、阅读参阅文件和专题简报等,总结交流了各地探索审判方式改革的情况和经验;制定了措施,祝铭山副院长所作的工作报告对各项审判方式改革中的重要原则和操作规程,都有了具体的阐释;作出了部署,通过建新同志的重要讲话和祝副院长的工作报告,可以把握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工作的布局。

建新同志在大会重要讲话中指出:“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后,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共同构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诉讼体系,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目前,全面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一精辟论断,使与会同志情绪振奋,备受鼓舞。大家普遍认为,认真贯彻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改革和完善审判方式,意义重大而深远,概括起来说,就是具有紧迫性、连动性、社会性、深刻性和历史性。以上这些成果和体会,是我们全体与会同志的共同收获。我们必须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下面,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认识,坚定信心

把这次会议贯彻落实好的关键在于统一法院全体干警特别是领导层的思想认识,坚定搞改革的信心和决心。

第一,要统一对执行新的刑诉法和改革、完善各项审判方式的紧迫性和必然性的认识。对这个问题,建新同志在讲话中作了深刻的论述,现在不是要不要搞、能不能搞和会不会搞的问题,而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创造条件,努力工作,积极推进。

第二,既要正视面临的种种困难,比如时间紧迫,任务繁重,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物质条件尚不完备,等等;更要认清诸多有利条件: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明确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的方针,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伟大任务,可以说,我们正处于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黄金时期;三大诉讼法已经为审判方式改革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各地法院在前几年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试点工作中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通过实施法官法,审判队伍的素质将

会不断提高。总之,有利条件是很多的。只要我们紧紧抓住学习贯彻新的刑法这一契机,大胆实践,就一定能够在“九五”期间在全国普遍推行审判方式改革,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

第三,要明确改革、完善各项审判方式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这是司法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不是搞一两个试点、开一两次会议就能奏效的。我们必须不断实践,不断总结,不断提高,不断完善,最终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

二、以“严打”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略)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各级法院一定要加强对审判方式改革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为各级法院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一、二把手要亲自挂帅,直接负责。前段工作实践证明,凡是审判方式改革搞得比较好的地方,都是由一把手亲自抓,亲自动员,亲自指挥,亲自组织,亲自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同时,主管院长及庭长具体抓,不仅抓办案,而且抓自己主管的审判方式改革。这样,既有一把手的总抓,又有主管副院长及庭长的具体抓。这是一条成功经验。各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院长,都应当选择一个试点,直接抓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并以此推动其他工作的开展。

在审判方式改革中要切实加强具体指导,认真研究解决改革实践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要善于发现典型,总结成功经验,及时推广普及。

各级法院还应当注意上下级法院信息的沟通,下级法院对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和请示,求得上级法院的指导。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遇到的困难要积极给予帮助和解决;对出现的偏差要及时纠正。

各地法院在组织试点和全面推开过程中,要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必要的制度和规则,对于普遍性的问题,可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解释建议,以便及时制定有关司法解释,规范和推动审判方式的改革和完善。

为了使审判方式的改革和完善顺利开展,各级法院还应当注意加强物质建设。各级法院要从当地情况出发,做出计划,积极地加以解决。自己难以解决的,应及时向党委和上级法院汇报,求得支持。

四、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

党的领导是人民法院做好各项工作包括审判方式改革的根本保证。我们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依靠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的监督,以保证审判方式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进行。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同志回去后,应当及时向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汇报这次会议精神,争取把审判方式改革列入党委工作的日程,求得党委的领导和人大、政府的支持。改革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以求得解决;要积极争取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公、检、法参加的配套试点。为便于人大了解法院改革情况,要专题汇报,对执行中的法律理解及有关问题,要主动与人大联系,说明依据和理由,以求得支持。

审判方式改革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连动性,离开了有关部门的配合和协作,是不可能开展下去的。为了保证审判方式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法院都要增强全局观念、整体观念、法制观念;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和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和配合,沟通情况,协调行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有重大分歧时,及时报请党委、政法委协调解决。要争取新闻宣传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工具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庭审直播、专题播映、以案讲法等方式,宣传审判方式改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宣传审判方式改革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重大政治意义,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深刻理解和广泛认同,形成良好的改革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审判方式改革工作会议。大家务必高度重视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要把落实这次会议同贯彻第十七次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各高院应在会后尽快提出贯彻这次会